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绪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前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全文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为 1537.6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拟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弥补亏损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864.56 万元，没有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因此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摘要》审核，认为：

(1) 2016 年度报告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监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表决时进行逐项表决。

1. 公司与关联方合肥院及其控股公司、中机五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 2 名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方国风塑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3 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公司与关联方山东京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3 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七、《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厂房及货场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公司租赁厂房所支付的租赁费用的定价系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 名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审核，认为：

(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2 名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 二、四、六、七、九、十、十一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